

合同编号：政数局 20251006

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 应用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商用
密码应用评估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所在地：

法定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职

统一社会

乙方：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地：

法定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职

统一社会

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及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为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平台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以下简称“密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直至方案通过评估,出具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

(2)在本系统改造完成后进行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直至系统达到“基本符合”及以上,出具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

(3)协助采购方将测评结果、测评报告等相关材料送龙华区密码管理局、深圳市密码管理局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评估报告应于出具日起 30 日内交该局备案。

2、服务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信息安全制度等要求,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所做的项目管理、监督工作。评测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并通过密码应用方案、信息系统的密评及备案工作终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8000.00 元），含税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甲方实际履行的支付金额在本合同金额与概算批复的商用密码应用评估金额两者中以最低金额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现处于前期阶段，若该项目最终未能通过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算批复，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协商可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予返还。

3、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款项。

（2）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交付评估报告、备案回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特别提示：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由于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

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甲方向该账户支付款项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提供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受阻或出现失误,该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存在权利瑕疵而产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提供給甲方的评估报告等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和为实施项目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相关文件材料和电子文档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执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及实施范围收集、加工、使用甲方数据；不得将其从甲方处获得的数据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利用；乙方违反约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乙方经甲方工作安排获得的相关数据信息，如甲方管理的数据、网络拓扑结构、应用系统信息、服务器信息、数据库信息、IP 地址、机房信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信息和数据。

4. 乙方及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及数据安全义务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

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地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4. 乙方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乙方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用，不得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测评对象系统相关的数据及材料。

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被测评对象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6. 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

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7.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间遭到恶意攻击，乙方将对事件过程做出文字上详细说明，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及时做出妥善处理。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遭到严重破坏或者影响甲方信息安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它义务的，且收到甲方书面催告通知后仍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付款延期，延期每满一个月，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总额不超过延误部分款项的5%。但因乙方原因、财政支付程序以及政策性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除以上约定外，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6.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均可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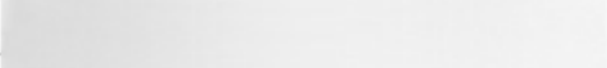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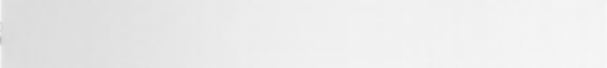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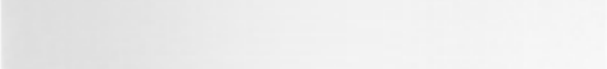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科(部)室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 10月 2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 10月 24日

附件 1:

验收方案 (简易程序)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完成并通过密码应用方案、信息系统的密评及备案工作后 7 天内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合同(成交)金额	68000 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验收		受委托机构(若有)	
验收方式	☐ 一般程序/ ☒ 简易程序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专家等	被邀请人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 是/ ☒ 否	
	服务对象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使用人名称
(三) 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吴安琪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林慧敏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张俊华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1	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项目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全部服务 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方式: 完成并通过密码应用方案、信息系统的密评及备案工作	(1) 对本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直至方案通过评估, 出具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 (2) 在本系统改造完成后进行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直至系统达到“基本符合”及以上, 出具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 (3) 协助采购方将测评结果、测评报告等相关材料送龙华区密码管理局、深圳市密码管理局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评估报告应于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交该局备案。	1	68000 元	68000 元		

备注:

1. 验收方式根据合同金额确定: 合同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 选**简易程序**; 合同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 可自行从这两种中选择一种; 合同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 选**一般程序**。

2. 验收方法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货物类项目, 涉及隐蔽环节验收(如原材料查验、内部设备安装等)或多重验收环节(如: 出厂-到货-安装等多个环节)的, 可采取**分段验收**; 服务类项目, 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

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和服务效果进行**分期验收**；其他仅需统一开展一次验收的采购项目，选**一次性验收**。

3.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项目，必须邀请**使用人应参与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必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涉及重大民生；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验收小组由3名（含）以上人员组成。

